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第四教學大樓 8 樓 T4-836 會議室

召集人：劉副校長志成

記錄：蕭琇雲

出 席：王委員孟菊、何委員清華(許維君代)、宋委員同正(陳建雄代)、李委員思穎、
阮委員聖彰、洪委員紹挺、陳委員秀玲(請假)、陳委員俊良(謝仁偉代)、
陳委員建雄、陳委員明志(郭鴻飛代)、廖委員顯奎、羅委員乃維(楊傳凱代)、
蘇委員金輝 (按筆劃排列)

列 席：丁組長小真、許編審書綾、呂孟哲同學、郭家銘同學

壹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「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

一、現行微積分課程已回歸各系、院自理，106 年通識改制時已將歷史併入通識領域，故刪除條文中微積分、歷史。

二、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》(109.06.22 修正)，修正條文軍訓為全民國防教育。

三、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詳見【附件二、三】。

決 議：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 明：現行本會之教評會案件多由通識教育中心(系級)審議完畢後續提。另依 110 年 11 月 5 日 本校 110-2 次常設教評會決議：『自 111 學年度起變更(體育室)之院級教評會為共同教育委員會』。基於任務屬性，建議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三條人員組成之內容。

決 議：請通識教育中心重新研議後再提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大學部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目前已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。
- 二、110 年 11 月 5 日學務處辦理之第 25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已廢止「校外實務深度研習作業要點」，為免法規有因特定課程名稱異動而需提案調整，建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條之內容。
- 三、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詳見【**附件四、五**】。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共同教育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本校學生修課權益，開放臺灣大學系統校際名額建議為外加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及辦法詳見【**附件六、七**】。

決議：通過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」學分辦理及採認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105 學年度起，為本校碩博士生必修 0 學分。現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開課，並於每年辦理 20-24 場次之中英文講座提供學生修習，並將通過學生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學分登錄。
- 二、有鑑於教育部自 103 年起委託交通大學(現為陽明交通大學)辦理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，已有超過 100 間大專校院將該系統課程納入學生指定課程，但台科大目前還未開放採認，請委員們共同討論可行性。

決議：同意採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研習時數，採認範圍與方式由各系、院自行訂定，並辦理認抵作業。本案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10.5.25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修訂大學部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	通識教育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續提 110.6.29 第 20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草案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二條（委員會之任務）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（包括國文、外語、歷史、通識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、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。	第二條（委員會之任務） 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（包括國文、外語、歷史、通識、體育、軍訓、微積分、物理、化學、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。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

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06 月 05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0 月 00 日第 00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第八款之規定，特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（委員會之任務）
本委員會負責有關全校共同學科（包括國文、外語、通識、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物理、化學、物理實驗及化學實驗等）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。
- 第三條 （委員會之組成）
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其中包含學生代表二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。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；遴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（委員會之運作）
本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 服務學習 、校外實習 (含專業成長實習、海外實習、校外實務深度研習) 課程通過者，得免修本領域課程。	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服務學習、校外實習(含專業成長實習、海外實習、校外實務深度研習)課程通過者，得免修本領域課程。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負責與合作態度，並將專業知能融入生活實踐，進而學習社會參與，特於共同必修科目規劃「社會實踐」領域，並訂定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領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，每學期將課程資料匯送共同教育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公民責任與公眾服務為基礎，且以兼具學理與應用為要件，由指導老師設計或由學生與指導老師共同設計實踐主題，依本校程序辦理開課事宜。學生自組團隊所構想之實踐主題，開課前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第四條 本領域課程應以一學期修畢為原則。課程應包含知能研習、實作參與、反思回饋三部分，其中實作參與至少須 36 小時。知能研習與反思回饋得由開課單位採聯合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領域課程之指導老師，負責研訂實踐主題、帶領學生、成績評給等事宜。另得設置引導員協助課程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領域課程應保留實踐成果與反思回饋紀錄，俾利經驗分享與課程宣導。
- 第七條 本領域課程之實作參與，得佐以校內或校外單位提供之時數認證。校內社團之時數認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本領域課程，得由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提供適當輔導。
- 第九條 本領域之課程設計，須注重學生安全，並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- 第十條 本領域課程所需耗材，應由實作參與區域之管轄單位提供。
- 第十一條 開課單位得於每一學年推薦優秀課程，提報敘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凡修習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通過者，得免修本領域課程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參與「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應由乙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課程時數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，另核給指導費，指導老師每指導一名學生，每學期指導費 500 元，於學期結束後由教師所屬單位統一造冊申請核發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十三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，開放 <u>本校</u> 修習人數不可低於 50 人，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。	十三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，開放修習人數不可低於 50 人，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。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實施辦法(修正草案)

104 年 3 月 27 日本校第 17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87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107 年 6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○○○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校簡稱本校）共同教育，本於「精誠」校訓之詮註——「精於做事，誠以待人」，以培養「器識先於技能，技能進於智慧」的現代科技人才為目標，使學生具有通識視野、健康身心及國際語言基礎。
- 二、本校共同教育以「公民責任能力」、「全球競爭能力」、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、「解決問題能力」、「終身學習能力」、「多元關懷能力」、「藝術創造能力」為核心能力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承共同教育宗旨，引導學生既明「學理」也明「常理」，既能「成才」也能「成人」，為專業學習提供一般素養與處世思維。
- 四、本校共同教育，分為「社會實踐」、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通識」、「體育」五領域。各學制學生應修學分數另詳本校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、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
- 五、「通識」領域分為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當代文明」、以及基於科際銜接之「美感與人生探索」、「社會與歷史文化」、「群己與制度發展」、「自然與生命科學」共六向度。
- 六、本校共同教育開課單位如下：「社會實踐」領域為通識教育中心；「國文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；「英文」領域為語言中心及應用外語系；「通識」領域為人文社會學科、各院系、通識教育中心；「體育」領域為體育室。
- 七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須按本校「課程代碼編碼原則」標示向度，各課程依其主要性質歸入一向度。
- 八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以開設 2 學分或 1 學分為原則。課程具延展度且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可為 3 學分。以逐週連綴專家演講為型態之課程，以 2 學分為限。
- 九、擬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新開課程，應在完成系（科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採計與否及採計向度。每學期之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確認。
- 十、為免學生修課偏集一隅，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相同課名之序數以「二」為限。
- 十一、名家系列講座課程應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開設，各學院每學期以不超過一門

為原則。

十二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不應設定先修課程。

十三、凡供採計為「通識」領域之課程，除特殊原因經簽請核可外，開放本校修習人數不可低於 50 人，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容量為限。

十四、各領域課程於初選階段，得依課程性質設定優先選課群組，或為新生預留部分名額；於初選電腦抽籤後，未達選課人數上限之課程，取消原有設定，開放有意者線上選課。

十五、研究生擬選修「通識」領域課程，可於加退選階段加選，並依本校「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